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马建堂：

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

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坚持推进改革开放，各领域改革取得明显进展。特别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为跨国公司打造了投资的乐土。

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之举，核心要义是重塑政府与市场的关系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质上是改革政府与市场的关系。改革开放以来，党领导我们坚持市场取向，持续深化对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认识，还权于市场、让权于企业，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不断理顺。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把转变政府职能作为重塑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要抓手，坚持职权法定，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，推动各级政府建立起了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，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，实现了对政府权力的有效规范和制约，从源头上防止政府“有形之手”乱伸，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同时，紧紧围绕高标准市场建设要求，全面完善产权制度，全面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，加快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，筑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制度基础。

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是一场刀刃向内的政府自身革命，是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之举。政府从以微观管理、直接管理为主转为宏观管理、监督管理为主，就是要不断削手中的权、去部门的利，把更多权力放给市场、企业和基层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各级政府大幅压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，不断将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中解放出来。其中，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削减50%多，非行政审批事项退出历史舞台。同时，大力优化政府服务，不断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深入改革监管体系，创新实施分类监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信用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，总体上实现了从“严进宽管”到“宽进严管”的重大转变，增强了监管的精准性、公平性，在市场主体增长近3倍的情况下，依然做到“放而不乱、管而有序”。实践证明，“简政放权”“放管结合”“优化服务”就是提高政府行政效能、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，是有效解决政府职能缺位、错位、越位问题的崭新实践。

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就是要紧紧围绕市场主体简繁去苛，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，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。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力量载体和基本单位，是创新创造的源头活水，是商品和服务的主要供需方，亿万市场主体的磅礴力量，汇聚成了中国经济的澎湃“大海”。市场主体还是就业岗位的主要提供者和社会财富的直接创造者，是创新创业的主力军，蕴藏在市场主体中的生产、管理、服务、创新和技术能力，是推动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战略资源。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就是要去除一切不利于市场主体“生”与“活”的障碍，调动一切有利于市场主体“增”和“长”的积极因素，把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充分激发出来。

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就是要围绕市场主体之需，持之以恒地优化营商环境。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面临的体制性、制度性安排，其优劣直接影响到各类要素的聚散、主体数量的增减、发展动力的强弱。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、竞争力。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关键就是要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“栽下梧桐树，引得凤凰来”。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表明，哪个地方“放管服”改革推进得深入，营商环境往往就越好，市场主体就成长得越快、越有生机，地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也就越好。

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永远在路上。

一是聚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。市场化就是要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，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，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涌流出来。在放宽市场准入上，要全面实施负面清单制度，破除各种隐性壁垒，努力实现清单之外“非禁即入”。在培育市场体系上，要不断夯实基础性制度，推进土地、劳动力、资本、技术、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使生产、分配、流通、消费循环更加畅通。在规范市场秩序上，要持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，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，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，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，强化全链条全周期监管，坚决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。

二是聚焦建设透明公正法规体系，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。一个稳定透明公平的制度环境，可以增强市场主体预期，激发投资兴业积极性。在法规体系建设上，要不断总结各地区各部门行之有效的政策和经验，落实好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各地各部门“立改废释”工作也要及时跟进，用法治化办法把改革成果巩固下来，从制度层面提供更强有力的保障。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上，要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，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，持续清理拖欠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，坚决纠正“新官不理旧账”等现象，减少企业烦心事。在规范执法上，要不断创新执法机制和手段，对轻微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，不断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，督查整治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等突出问题，让市场主体一心一意谋发展。

三是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，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。我国经济已深度融入世界，必须不断拓展开放领域、提升开放水平，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。在国际规则对接上，要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(RCEP)正式实施的机遇，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、知识产权保护、电子商务、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，在制度型开放方面迈出更大步伐。在外资管理和服务上，要落实好《外商投资法》及配套法规，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开放领域。在优化外贸环境上，要进一步发挥自贸区、自贸港创新示范作用，将制度创新复制推广到更大范围，深化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，不断推动降低外贸企业营商成本，塑造国际化发展新优势。

中国的改革开放永不止步，优化营商环境也将持续迈出新的步伐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，我们将认真全面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一如既往的韧劲、一往无前的闯劲、一鼓作气的干劲，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，坚持不懈地优化营商环境，为跨国公司和各类企业厚植发展沃土，为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（本文根据马建堂在第三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“跨国公司推介滨州专场”上的致辞整理）

山东省滨州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永祥：

滨州的“八个与众不同” 每个都蕴含着新动能新机会



当下的滨州，新动能无处不在，处处展现着城市发展的与众不同，处处都是创新创业的滨州机会。我想与大家分享一下滨州的“八个与众不同”，所谓与众不同，就是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、人优我特。每个与众不同都蕴含着新动能，每个与众不同都蕴含着新机会。

第一个与众不同，战略机遇与众不同。滨州依河傍海、区位优越，94公里黄河穿城而过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环渤海经济圈等重大国家战略在这里交汇叠加，滨州已经成为融入京津冀、联通环渤海、面向东北亚的桥头堡。投资滨州就是投资国家战略，选择滨州就是选择战略机遇。当前，我们正以大基建带动大流通，以大流通融入大战略。未来五年，仅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就将达到1200亿元，超过“十一五”“十二五”“十三五”三个“五年”的投资总和，期间将建成济滨高铁、京沪高铁二通道，大高机场将实现“通用＋民用”“客货并举”，人流、物流、信息流、资金流正加速聚集。特别是实施滨州港、黄骅港、套尔河港、小清河港“四港联动”，加速打造“亿吨港群”，“沿黄通江达海”优势进一步彰显。

这个“与众不同”，概括起来就是“大河大海能够兼容兼优”的战略优势。我们期待，各位企业家走进滨州、扎根滨州，共享基建物流便利，共享国家战略红利。

第二个与众不同，人文底蕴与众不同。滨州历史悠久、人杰地灵，境内发现最早的人类活动遗址距今已有8500年。孙武、范仲淹、杜受田、梁漱溟等名家名师，都在滨州长期生活成长、创立思想；滨州还是渤海革命老区核心区，凝聚了老渤海革命传统。孙子文化、黄河文化、红色文化，已经成为滨州发展最基本、最深沉、最持久的强大力量，也是滨州文旅事业蓬勃发展的活力来源。当前，我们正在实施“幸福黄河工程”，打造黄河文化精品旅游带，黄河中央生态公园逐渐成形，滨州正加速跨入“黄河时代”。我们将持续打造一批文化地标、提升一批文创产品、叫响一批文旅品牌，让文化软实力变为城市硬品牌。

这个“与众不同”，概括起来就是“古今文化能够深耕深植”的人文优势。我们诚邀，各位企业家深入滨州、体验滨州，共同开发这片文化沃土，让滨州城市文化品牌赋能企业做大做强做久，打造长青基业。

第三个与众不同，资源禀赋与众不同。滨州石油、天然气、太阳能、风能等自然资源丰富，电力、铝材、粮食、畜牧等产业资源聚集。特别是拥有167万亩未利用地，是我国东部地区土地资源最为富集的区域之一；新能源装机规模、发电量均居全省前列，可开发风电、光伏总装机规模6000万千瓦；拥有年产20万吨的制氢产能，入选首批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，正建设京津冀鲁蓝氢和绿氢生产基地；渤海湾最大凝析气田——渤中19-6在滨州北海登陆，这些都为滨州绿色发展留足了空间。当前，我们正致力于用好光伏、风电、天然气、氢能等资源，成立了新能源集团，组建了百亿规模投资基金，形成了“一港四园”风光装备制造产业布局，加快建设山东最大的鲁北(滨州)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，全力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千亿级产业集群，滨州将形成六大千亿级产业集群。

这个“与众不同”，概括起来就是“常能绿能能够替换替代”的资源优势。我们欢迎，各位企业家积极投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、新能源装备制造这片“新蓝海”，与滨州共创共享绿色未来。

第四个与众不同，实体经济与众不同。我们始终坚持“工业立市、制造强市”，培育出高端铝业、精细化工、智能纺织、食品加工、畜牧水产五大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，去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.1万亿元，37项产品产量或市场份额位列全球或全国第一。（下转第三版）